

## 中心实验室排污管理办法

- 一、中心全体人员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防止实验室废物污染危害环境，为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建立和谐型社会做出贡献。
- 二、落实责任制，专人负责有毒、有害废液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。
- 三、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、环保教育培训制度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新员工、研究生和本科生必须进行教育和培训。
- 四、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本实验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，并存档以备随时检查。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，并落实保管责任制，责任到人。
- 五、工作中不能随意掩埋、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，不能随意倾倒有毒、有害废液。在实验进程中随时分级、分类收集化学固、液、废物于环保桶内。环保桶实行定点存放，专人保管，集中送学校处理。
- 六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，发生污染事故后，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处理，防止污染的扩散。出现事故后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报告。
- 七、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要承担责任，造成重大事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者，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